# “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方案【5篇】

作者：海棠云影 更新时间：2025-02-13

*实施计划是指从目标、要求、工作内容、方法、工作步骤等方面对工作进行全面、具体、明确安排的计划文件。这是一种应用写作风格。 今天多多范文网小编：海棠云影 小编就给大家带来了“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方案【5篇】，一起来学习一下吧!第...*

实施计划是指从目标、要求、工作内容、方法、工作步骤等方面对工作进行全面、具体、明确安排的计划文件。这是一种应用写作风格。 今天多多范文网小编：海棠云影 小编就给大家带来了“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方案【5篇】，一起来学习一下吧!

**第一篇: “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方案**

　为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落实部门普法责任，全面推进应急管理法治建设，根据阳春市“七五”普法规划（春发〔20\_〕16号）和《中共阳春市委办公室阳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春办发〔20\_〕12号）要求，结合阳春市应急管理局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的要求，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进一步明确全市应急管理系统普法职责任务，建立统一领导、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普法工作格局，深入开展应急救援、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普法工作，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提供和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一）坚持法治实践与普法工作联动。把法治理念和法治宣传教育贯穿于应急管理工作全过程，在制度建设、重大决策、监管执法和纠纷化解等工作中强化法治宣传教育，提升应急管理系统依法行政水平。

　　（二）坚持内外并重同步推进。结合应急管理职责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全系统工作人员的法治理念和依法行政能力，同时积极承担面向社会的普法责任, 同步推进面向企业、面向群众的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普法工作，增强社会公众的应急能力和法治意识。

　　（三）坚持结合实际注重实效。立足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实际情况，根据各自职责和工作特点,结合每年特殊时段和重要节点，采取咨询宣讲、发放资料、现场解答等形式，开展重点突出、针对性强、入脑入心的应急救援、安全生产法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增强普法实效性。

　　（四）坚持统一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局党委要加强对普法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主要领导抓总，其他领导抓具体，各股室（中心）抓落实的普法工作机制。各部门要结合职责分工，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加强衔接协作，形成普法工作合力。

　　（一）深入学习宣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宣传\*\*\*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党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决策和重大部署，以及\*\*\*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防灾减灾救灾等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精神，积极开展应急管理法治宣传教育，全面普及各类灾害事故防范知识和防范技能，不断提升全社会法治意识。(责任股室：办公室)

　　（二）开展系统内普法。坚持和完善党委理论学习和中心组学习制度，将学习宪法法律、党章党规作为重要的学习内容，发挥领导干部普法模范带头作用，每年专题学法原则上不少于2次。积极推动应急救援、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法治教育纳入党委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采取专题辅导、脱产培训、集中宣讲等方式，组织应急管理干部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和依法行政能力的专题培训，积极开展以案释法活动，不断增强应急管理干部学法、守法、用法、敬法的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发挥依法行政对法治社会建设的示范效应。(责任股室：办公室、法规统计股)

　　(三)严格规范执法。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_〕118号)要求，将“三项制度”贯穿于监管执法全过程。在执法办案中注重加强向管理对象、服务对象、执法对象和社会公众宣讲有关实体法和程序法，解答有关法律问题。规范执法行为，严格执法程序，在执法办案中全过程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在日常监管执法实践中提升执法水平，以文明执法促进深度普法，以深度普法优化营商环境。(责任股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股、安全生产基础股、安全生产执法监察股、法规统计股)

　　（四）开展行政许可过程普法。认真履行行政许可实施过程中普法职责，及时通过门户网站、政务办事大厅等途径公开行政许可的法律依据、办事指南、申请文书和申请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办理结果等事宜及申请行政许可所需的全部材料清单。要充分保障申请人的各项权利，认真解疑释惑，主动宣传行政许可、“放管服”改革相关政策法规。不予行政许可的要说明理由，并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做好解释，保障申请人的救济权利。（责任股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股、安全生产基础股、审批服务股、法规统计股）

　　(五)做好重要时段普法。结合“安全生产月”，“5·12”全国防灾减灾日、“10·13”国际减灾日、“119消防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突出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展系列切合阳春实际、公众需求的应急救援、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集中宣传教育活动。 (责任股室：各业务股室、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

　　(六)突出热点难点普法。着眼应急管理改革事业发展，深入学习宣传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防灾减灾救灾等应急管理法律法规规章。针对社会关注、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热点事项，及时开展形式多样的专项普法，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时效性。(责任股室：各业务股室、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

　　(七)创新普法工作方式。加强与市内主流媒体合作，运用网站、微信、客户端等新媒体新技术，开展“互联网+”普法活动，面向执法对象、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进行广泛的群众性应急管理法治宣传。深化执法信息公开，及时公开随机抽查检查情况和行政处罚决定，及时向司法部门推送应急救援、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等法学习读本和典型案例。(责任股室：办公室、法规统计股、安全生产执法监察股、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

　　(八) 强化学习宣传党章党规。适应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新形势新要求，切实加大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力度。突出学习宣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各项党内法规，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责任股室：办公室)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阳春市应急管理局“谁执法谁普法”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孟卓

　　副组长：练常旺  严忠荣  林文辉  梁成

　　成  员：各股室、直属事业单位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局法规统计股，法规统计股股长负责日常工作。局各股室及直属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将法治宣传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狠抓普法用法制度落实，大力普及本部门主管领域内的法律法规，提高工作人员依法履职能力。将普法与重点任务、日常业务、特色工作、法治实例、舆论热点结合，延伸普法触角，拓展普法履盖面，提高普法实效性。

　　(二)强化考核，落实责任。将普法工作纳入年终工作目标责任、干部年度评先评优考核体系，定期对各股室、直属事业单位“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普法目标未完成的要予以通报。

　　(三)创新载体，增强实效。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和移动通讯等大众媒体的重要作用，用群众喜闻乐见、寓教于乐的形式，大力宣传法律法规规章。通过多种形式创新，打造有特色、有影响、有实效的应急法治宣传阵地。

**第二篇: “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化州市委办公室 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化委办〔20\_〕11号）文件精神，着力构建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的大普法格局，实行南盛街道“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建立普法责任清单制度，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结合我街道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街道党委、办事处中心工作，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突出保障社会公正、促进社会诚信、维护社会秩序，进一步强化街道普法工作责任，形成党委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普法工作格局。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法治实践全过程，教育引导全民增强法治观念，树立法治信仰，为加快实现南盛经济建设和平安建设的目标提供法治保障。

 （一）坚持普法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法治实践全过程，在法治实践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南盛街道法治宣传教育的实际效果。

（二）坚持系统内普法与社会普法并重。南盛街道在履行好系统内普法责任的同时，积极承担面向社会的普法责任，努力提升公民法治理念，增强社会公众法治素养。

（三）坚持条块结合、密切协作。南盛街道普法实行部门管理与属地管理相结合，加强部门与各村（居）委、企事业单位的街接配合，完善分工负责、共同参与的普法工作机制，形成普法工作合力。

（四）坚持从实际出发、注重实效。立足街道实际，结合部门工作特点，创新普法理念、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积极推动各项普法责任落实，切实增强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

（一）建立普法责任制。把普法作为推进我街道法治建设的基础工作来抓，纳入各部门、各村（居）委会和企事业单位的工作总体布局，做到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按照普法责任制的要求，制定本部门、本村（居）和本单位普法规划、年度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明确普法任务和工作要求，建立健全普法领导和工作机构，明确具体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

（二）明确普法内容。深入学习宣传\*\*\*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宣传以\*\*\*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在全社会广泛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深入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增强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履职能力，特别是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提高社会公众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增强广大党员党章党规党纪意识。深入学习宣传与本部门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普治并举，积极推进南盛街道法治实践活动，不断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三）切实做好本系统普法。根据行业特点、工作重点和执法任务，坚持领导干部带头遵法学法守法用法。健全完善日常学法制度，推进执法工作人员学法经常化。加强对执法工作人员的法治培训，特别是执法人员的法律培训，把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作为重要内容，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观念，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建立新颁布的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学习培训制度，不断提高培训质量。加强对执法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考试考核，完善评估机制。大力开展“法律进机关”、机关法治文化建设等活动，营造良好的机关学法氛围。

（五）围绕热点难点问题向社会开展普法。在处理教育就业、医疗卫生、征地拆迁、食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社会救助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过程中，要加强对当事人等诉讼参与人、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以及相关重点人群的政策宣讲和法律法规讲解，把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与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有机结合起来，把履行职能、文明管理、严格执法、热情服务过程变成生动有效的普法实践活动，让群众在解决问题中学习法律知识，树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利义务相一致等法治观念。针对网络热点问题和事件，组织执法人员和律师进行权威的法律解读，广泛开展宣传讲解，弘扬法治精神，正确引导舆论。

（六）创新普法工作方式方法。充分利用辖区各类宣传阵地和设施，尤其是要充分利用公共场所开展普法工作。在巩固南盛街道宣传栏、板报等基础宣传阵地的同时，积极探索电子显示屏新型载体在普法宣传中的运用，建好用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切实将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中小学设立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切实将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在做好日常宣传的同时，充分利用国家宪法日，法律颁布实施纪念日等时间节点，积极组织开展集中普法活动，不断增强法治宣传实效。

(七)强化部门之间联动普法。对涉及面较宽、横跨部门和行业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合力做好普法工作。

（一）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普法工作的领导，充分认识普法责任制在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把建立普法责任制摆上重要日程，及时研究解决普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人员、经费、物质保障，为普法工作开展创造条件。各部门要将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作为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部门工作目标考核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相关责任主体要认真落实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一把手”责任制，主要领导亲自抓，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本部门目标管理体系，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责任，统筹协调推进。

（二）定期督查，严格考核。采取定期督查、民意测评、抽样调查等多种形式检查“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每年根据普法责任清单，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综合考评的依据，对责任落实到位、普法工作成效显著的部门，按照上级有关规定予以表扬；对责任不落实、普法工作目标未完成的单位予以通报。

（三）推广经验、典型引路。对于在普法过程中的好做法将及时予以推广借鉴、交流经验，以点带面、整体推进；对于重视法治建设，执法人员素质较高，保持较长安全记录的部门和个人将挖掘典型做法，加大宣传力度。使全体执法人员自觉崇尚法治理念，树立安全执法标兵形象，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三篇: “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强化普法工作的主体责任，推进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全面推进我县自然资源系统法治建设工作，根据市自然资源局普法工作要求及《市林业局关于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林〔20\_〕203号）精神，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工作内容和要求，进一步落实普法内容、普法措施、普法责任，以全面推进自然资源法治建设为核心，突出保障社会公正、促进社会诚信、维护社会秩序，强化各单位法治宣传教育责任，不断提高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进一步增强自然资源法治意识，为推进全县法治自然资源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一）坚持普法工作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到自然资源执法的各环节和全过程，加强与管理对象、服务对象、执法对象和社会公众互动交流，推动全民守法。

（二）坚持日常宣传与主题宣传相结合。广泛开展日常普法宣传，把握特殊时段和节点，及时开展社会关注、公众需求的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三）坚持系统内普法与社会普法并重。各责任单位在履行好单位内普法责任的同时，根据各自工作职责，积极承担面向社会的普法责任，努力提高工作人员法律素质，增强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

（四）坚持上下联动与单位内部管理相结合。强化对下属单位的指导，按照普法责任清单，向管理对象、服务对象、执法对象和社会公众普法；落实普法责任，推动形成分级负责、协作配合的工作合力。

（五）坚持创新发展与增强实效协同。适应时代发展的新要求和普法对象的接受能力，不断创新普法理念、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积极推动各项普法责任的落实，切实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一）细化责任清单。各单位要把普法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总体布局中，详细梳理本单位负责执行的法律法规，制定普法责任清单、年度普法计划、系统内普法与社会普法实施方案，明确普法对象、普法任务和工作要求。

（二）明确普法内容。深入学习宣传\*\*\*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宣传以习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增强广大党员党章党纪党规意识。按照“干什么学什么”的要求，深入学习宣传与本单位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增强依法履职能力，特别是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提高社会公众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提高广大党员干部党章党规党纪意识。坚持道德和法治相结合，大力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全民思想道德水平，引导人民群众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三）深入开展社会普法。各单位要结合工作职能、自身资源和管理服务对象特点，充分利用本单位微信公众号、户外LED显示屏、宣传广告牌等平台，利用法律宣传日、宣传周、宣传月等载体，积极组织开展集中普法宣传，营造浓厚宣传氛围。

（四）突出主题开展普法。围绕年度重点任务确定主题，有针对性地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教育实践活动。利用“植树节”“世界森林日”“4.22地球日”“爱鸟周”“6.25土地日”“8.29测绘宣传日”“9月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月”“12.4全国宪法日”等重大法制宣传时间，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律法规宣传活动，扩大宣传教育覆盖范围，弘扬法治精神，正确引导舆论。

（五）加强执法司法实践中的普法。深入开展以案释法活动，把执法过程变成向群众宣传普及法律的过程，及时向群众宣传有关法律规定、法律程序，解答相关法律问题。在处理违法占用林地、耕地、建设用地等热点难点问题时，要加强对当事人等诉讼参与人、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以及相关重点人群的政策宣讲和法律法规讲解。要把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法律服务等与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有机结合起来，把普法教育贯穿于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让群众在解决问题中学习法律知识，树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利义务相一致等法治观念。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普法工作的领导。要按照“一把手”负总责的要求，把建立普法责任制摆上重要日程，及时研究解决普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人员、经费、物质保障，为开展普法创造条件。各单位各股室根据所承担的普法责任及工作实际，将普法工作纳入工作全局，与其他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开展，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方案、创新工作举措、落实工作责任，确保“谁执法谁普法”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坚持协调配合。各单位要切实担负起责任，认真组织开展本单位普法工作，我局将根据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适时组织各单位述职，认真总结经验，客观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通报情况，对于好的经验做法会在系统内部大力推广。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单位要按照系统管理的原则，及时向局办公室报送普法工作信息，每年6月10日前报告半年普法工作情况，每年12月10日前报告本年度普法工作情况。

（四）加强督查检查。要将“谁执法谁普法”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加强对下属单位普法工作的指导、督查，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要及时进行协调指导，确保普法工作取得实效；对普法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典型要及时总结经验，宣传推广；对措施不力、工作不到位的要督促限期完成。

**第四篇: “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强化普法工作的主体责任，推进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全面推进我县自然资源系统法治建设工作，根据市自然资源局普法工作要求及《市林业局关于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林〔20\_〕203号)精神，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工作内容和要求，进一步落实普法内容、普法措施、普法责任，以全面推进自然资源法治建设为核心，突出保障社会公正、促进社会诚信、维护社会秩序，强化各单位法治宣传教育责任，不断提高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进一步增强自然资源法治意识，为推进全县法治自然资源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一)坚持普法工作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到自然资源执法的各环节和全过程，加强与管理对象、服务对象、执法对象和社会公众互动交流，推动全民守法。

　　(二)坚持日常宣传与主题宣传相结合。广泛开展日常普法宣传，把握特殊时段和节点，及时开展社会关注、公众需求的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三)坚持系统内普法与社会普法并重。各责任单位在履行好单位内普法责任的同时，根据各自工作职责，积极承担面向社会的普法责任，努力提高工作人员法律素质，增强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

　　(四)坚持上下联动与单位内部管理相结合。强化对下属单位的指导，按照普法责任清单，向管理对象、服务对象、执法对象和社会公众普法;落实普法责任，推动形成分级负责、协作配合的工作合力。

　　(五)坚持创新发展与增强实效协同。适应时代发展的新要求和普法对象的接受能力，不断创新普法理念、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积极推动各项普法责任的落实，切实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一)细化责任清单。各单位要把普法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总体布局中，详细梳理本单位负责执行的法律法规，制定普法责任清单、年度普法计划、系统内普法与社会普法实施方案，明确普法对象、普法任务和工作要求。

　　(二)明确普法内容。深入学习宣传\*\*\*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宣传以习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增强广大党员党章党纪党规意识。按照“干什么学什么”的要求，深入学习宣传与本单位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增强依法履职能力，特别是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提高社会公众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提高广大党员干部党章党规党纪意识。坚持道德和法治相结合，大力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全民思想道德水平，引导人民群众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三)深入开展社会普法。各单位要结合工作职能、自身资源和管理服务对象特点，充分利用本单位微信公众号、户外LED显示屏、宣传广告牌等平台，利用法律宣传日、宣传周、宣传月等载体，积极组织开展集中普法宣传，营造浓厚宣传氛围。

　　(四)突出主题开展普法。围绕年度重点任务确定主题，有针对性地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教育实践活动。利用“植树节”“世界森林日”“4.22地球日”“爱鸟周”“6.25土地日”“8.29测绘宣传日”“9月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月”“12.4全国宪法日”等重大法制宣传时间，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律法规宣传活动，扩大宣传教育覆盖范围，弘扬法治精神，正确引导舆论。

　　(五)加强执法司法实践中的普法。深入开展以案释法活动，把执法过程变成向群众宣传普及法律的过程，及时向群众宣传有关法律规定、法律程序，解答相关法律问题。在处理违法占用林地、耕地、建设用地等热点难点问题时，要加强对当事人等诉讼参与人、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以及相关重点人群的政策宣讲和法律法规讲解。要把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法律服务等与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有机结合起来，把普法教育贯穿于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让群众在解决问题中学习法律知识，树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利义务相一致等法治观念。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普法工作的领导。要按照“一把手”负总责的要求，把建立普法责任制摆上重要日程，及时研究解决普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人员、经费、物质保障，为开展普法创造条件。各单位各股室根据所承担的普法责任及工作实际，将普法工作纳入工作全局，与其他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开展，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方案、创新工作举措、落实工作责任，确保“谁执法谁普法”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坚持协调配合。各单位要切实担负起责任，认真组织开展本单位普法工作，我局将根据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适时组织各单位述职，认真总结经验，客观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通报情况，对于好的经验做法会在系统内部大力推广。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单位要按照系统管理的原则，及时向局办公室报送普法工作信息，每年6月10日前报告半年普法工作情况，每年12月10日前报告本年度普法工作情况。

　　(四)加强督查检查。要将“谁执法谁普法”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加强对下属单位普法工作的指导、督查，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要及时进行协调指导，确保普法工作取得实效;对普法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典型要及时总结经验，宣传推广;对措施不力、工作不到位的要督促限期完成。

**第五篇: “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通知》(中办发〔20\_〕31号)，推动司法行政系统在法律法规规章起草制定、执法和法律服务过程中全面履行普法责任，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司法行政系统要带头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同时推动落实“谁服务谁普法”。坚持系统内普法与社会普法相结合，在全系统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党内法规教育，增强司法行政干警和法律服务工作者法治观念，提高法治素养和依法办事能力，并积极履行社会普法责任，在执法、管理和服务过程中向相对人和社会公众开展普法;坚持全员普法，让每一名执法者和法律服务工作者都成为普法者;坚持全程普法，把普法融入司法行政业务工作的各环节、全过程，做到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

　　二、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的通知》(中办发〔20\_〕71号)，司法行政机关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健全司法行政系统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每年集体学法不少于2次。结合行政应诉工作，组织领导干部旁听庭审。

　　三、加强司法行政干警和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法治宣传教育，把法治宣传教育作为司法行政干警和法律服务工作者入职培训、晋职(级)培训、业务培训的必训内容，全面提升司法行政干警法治素养。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

　　四、起草制定司法行政法律法规规章过程中，除依法不宜公开的以外，草案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及时通报情况。建立法律法规规章、重大政策解读机制和公告制度，凡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重大政策措施，除依法不宜公开的以外，发布时都要将政策解读作为必经程序。

　　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时，以告知、提示等形式，主动向申请人提供关于申请条件、审批标准、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方面的说明资料，告知申请人相关权利义务。在行政许可证照或文件发放领取过程中，对申请人进行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并告知有关法定义务、责任等注意事项。

　　六、办理行政处罚案件时，推行全程说理式执法，把普法融入案件受理、调查取证、案件审理、告知听证、处罚决定和处罚执行全过程，说透法理、说明事理、说通情理，提高行政处罚的说服力和公信力。推广说理式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要充分释法析理，并告知法律依据和救济途径。推行生效法律文书公开上网和统一查询。

　　七、在答复和处理群众来信来访、投诉、行政复议等过程中，结合群众反映的问题，阐明相关法律规定。对重大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可以依法采取听证的方式审理，面对面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和意见，可邀请相关代表旁听，将处理问题与宣讲法律规定、分析案件事实有机结合。

　　八、落实行政诉讼案件行政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制度。司法行政系统涉及群众重大利益、社会影响大的行政诉讼案件，主要负责人要出庭应诉。主要负责人不能出庭的，要委托分管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出庭，不能只委托律师出庭应诉。

　　九、树立治本安全观，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监狱服刑人员教育改造全过程，融入监狱管理的各环节。严格依法对罪犯计分考评、分级处遇、行政奖惩、立功和重大立功表现、提请减刑、假释和办理暂予监外执行等信息进行公示，接受被监管人监督的同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充分利用服刑人员家属会见、开展社会警示教育等时机，加强对服刑人员亲属、社会公众的法治宣传。

　　十、加强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将释法说理贯穿到收治、管理、教育、戒毒治疗、诊断评估等戒毒执法各环节，依法公开执法依据、执法程序和执法结果，在提前解除或延长强制隔离戒毒期限、所外就医、变更戒毒措施、奖惩等重要执法活动中，向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及其亲属讲清执法依据、办理条件、程序、结果，自觉接受监督。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入所教育和回归社会教育重要内容，在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出所后续照管和支持指导社区戒毒(康复)工作中，结合就业、生活等问题实时提供法律咨询和帮助。

　　十一、把普法融入社区矫正接收、监管审批、考核奖惩、执行、解除矫正等执法活动。在登记接收手续、矫正宣告、入矫教育中，加强对决定实行社区矫正相关法律文书的解释说明，向社区矫正人员及其家属宣传社区矫正有关法律规定、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在集中教育学习、社区服务、个别教育和心理辅导中增加法治宣传教育内容。社区矫正机构在开展相关社会调查评估时，宣传社区矫正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争取群众的配合与协助。

　　十二、律师在承办业务过程中，要帮助当事人辨析所提诉求可能出现的法律后果，引导其依法表达利益诉求。律师在依法履行辩护代理职责时，就诉讼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证据问题以及程序问题，向当事人进行释法。案件代理结束后，针对案件的法律文书、相关处理决定向当事人进行分析论证，促进当事人正确理解司法机关的裁决。把普法列入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工作基本职责，在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律师参与信访等部门值班、参与公共法律服务过程中，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律师管理部门和律师事务所要选择与公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社会关注度高、可以公开发布的典型案件，通过各种渠道定期向公众发布，发挥典型案例的指引作用。鼓励和支持律师积极参与媒体公益普法，在报刊开设以案释法专栏，参与广播电视和新媒体以案说法类节目。

　　十三、公证机构、公证员在受理公证申请时，要根据不同公证事项，明确告知当事人申请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法律后果，办理公证过程中享有的权利、承担的义务，以及办证中涉及的法律文书、争议解决及维护权利等问题，把普法融入公证服务各环节。公证员在证据保全等现场公证活动中，要向社会公众解析法律、阐明法理。在办证结束后跟进追踪公证书使用情况，选择典型案例向当事人和社会释法析理。

　　十四、广泛开展法律援助咨询服务和公共法律教育，依法解答法律问题，积极提供法律信息和帮助，引导群众依法表达合理诉求。受理法律援助申请，要告知当事人法律援助条件、程序、范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要向当事人释明法律依据，宣传法律知识;回访当事人要解疑释惑，增强法律效果，把普法贯彻于法律援助服务全过程。

　　十五、司法鉴定机构在接受委托时，要向委托人或鉴定申请人、被鉴定人讲解司法鉴定意见作为一种证据在诉讼活动中的地位与作用，引导当事人对鉴定意见及其证明力形成合理预期。司法鉴定委托书、意见书、告知书等法律文书，要对司法鉴定意见的性质、作用和法律效力、异议处理办法等问题作出解释说明。司法鉴定人要按照人民法院通知依法出庭作证，说明鉴定经过，阐述鉴定意见，并接受当事人质询和法官询问，加强对鉴定意见的法庭质证和审查判断。

　　十六、人民调解员要结合个案调解，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调解组织受理调解时，要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向当事人告知人民调解的原则、当事人在调解活动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调解达成协议的效力、申请司法确认的期限、就调解协议履行发生争执的解决方式等事项。有条件的地方，书面调解协议书中可附录案件相关法律法规依据等内容。

　　十七、司法行政机关选任人民监督员过程中，要宣传人民监督员制度的意义，提高社会公众对推进司法民主、深化司法公开的认识和参与度。加强对人民监督员的法治培训，提高人民监督员监督履职能力。人民监督员对群众向其反映的监督案件线索和情况，要及时回应，依法要求启动监督程序或者做好解释和说服工作。人民监督员参与检察机关案件公开审查、公开听证、公开答复以及涉法涉诉信访等活动，要协助检察机关以案释法，向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宣传相关法律法规。

　　十八、在组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过程中，要广泛开展法治宣传，引导考生诚信参考，依法严厉查处考试违法违纪行为。

　　十九、在司法协助和国际交流与合作活动中，要积极开展对外法治宣传，传播中国法治好声音，讲好中国法治故事，树立我国良好法治形象。

　　二十、针对涉及司法行政的热点法治事件和社会关注问题，组织执法人员、专家学者、法律服务工作者等进行及时权威的法治解读，正确引导法治舆论。

　　二十一、加强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典型案例的收集、整理、研究和发布工作，建立司法行政(法律服务)案例库，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规范、预防与教育功能。

　　二十二、充分利用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培育公众法治信仰，引导公众依法理性表达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司法行政官方网站、普法网站和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结合司法行政执法实践有针对性地宣传解读相关法律法规。

　　二十三、加强司法行政机关、监所、法律服务场所和窗口的法治文化建设，传播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利用国家宪法日、重要法律颁布实施纪念日和法治宣传月、周、日等时间节点，通过举办开放日等活动，面向社会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二十四、鼓励支持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人民调解员、司法鉴定人加入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队伍。

　　二十五、加强对执法业务部门和法律服务机构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检查考核。对责任落实到位、普法工作成效显著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责任不落实、目标未完成的予以通报。

　　二十六、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司法行政系统公务员年度考核重要内容。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在年度考核述职中要围绕法治学习情况、重大事项依法决策情况、依法履职情况等进行述法。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司法行政系统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

　　二十七、司法行政系统各级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组织、协调、督促、检查作用，加强服务管理和工作指导，宣传先进典型，推动司法行政系统“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到实处。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